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第19屆第2次機械工具暨電工器材、資訊產品及化工小組會員聯席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109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地　點：本會8樓綜合教室
主　席：本會電工器材小組 王召集人李榮
紀　錄：蔡政伯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專題演講：洽悉

講題一：貿易法修法及防範產地措施
主講人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黃組長瀞萱

講題二：貿易業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規定暨實務
主講人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張專門委員志嵩

講題三：美國制裁伊朗之規定及現況
主講人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張專門委員志嵩

三、問題與討論(16:30-16:50)

Q：台灣現在是否能與北韓及伊朗進行實質貿易？
A：北韓目前是完全禁止，伊朗是除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外，皆可出口，但因美國對伊朗實施外匯控制，恐有貨款回收問題。

Q：蘇丹為何會被我國列為出口管制的國家？
A：在聯合國安理會中，蘇丹被列為出口管制國家，為利我國貿易發展及降低貿易風險，將盡量配合聯合國規定，將蘇丹列為出口管制國家。

Q：就今日演講內容所說，廠商是否盡量不要與伊朗交易？
A：伊朗並非我國出口管制國家，貿易局僅能提醒廠商留意金流問題，恐有無法收取貨款之問題發生。

Q：華為被美國列入管制之實體名單，若我司商品無牽涉高科技貨品，是否可輸出至華為？

A：受管制之物品均有一組 ECCN 碼，並列於 CCL 清單上，只要遇輸出之物品於清單中出現，除非另有排除條款，否則皆須申請出口許可證，倘非屬 CCL 清單商品，則被歸類為 EAR99，EAR99 物品無需申請出口許可證，可自由流通。

四、報告事項(請參閱)

（一）「貿易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三讀通過。為遏止不肖廠商進口中國大陸貨品改標我國產地、申請或使用不實的原產地證明書，經濟部乃提案修法提高罰鍰額度，並增列民眾檢舉產地不實之獎勵規定，另為保護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，提高相關罰金及罰鍰之額度，以符管理需要。

（二）經濟部 109 年 2 月 18 日以經貿字第 10904600690 號公告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，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9 年 2 月 18 日以貿服字第 1090150316 號令發布修正「輸出入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（四）經濟部 109 年 2 月 21 日以經貿字第 10904600730 號令發布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※上述相關經貿法令訊息皆刊佈本會官網(http://www.ieatpe.org.tw)「最新經貿法規」，歡迎上網參閱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小組承辦人蔡專員，電話：(02)2581-3521 轉分機 455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